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集团公司土地、房屋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房屋、土地及车位，预计年度租赁金额为8,862.46万元。

由于沈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租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刘鹤群先生、王莉女士、车欣嘉先生、赵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于租赁集团公司土地、房屋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本项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公司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155,648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等。

截止2015年9月30日财务情况：营业收入585,962.68万元，净利润-39,816.15万元，总资产3,450,163.68万元，净资产600,431.46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办公区域、生产区域，面积合计为 419,527.39 m²，租赁单价为 0.56 元/m²/天；租赁成品存放地 27,355 m²，租赁单价为 0.23 元/m²/天；租赁地下停车位 60 个，租赁费为 27.72 万元；支付集团公司年度租金合计为 8,862.46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集团公司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比照市场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沈机集团土地及房屋,土地及房屋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基本场所与必要条件。在经营稳健情况下,将会持续与关联方之间的公平合作。

六、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2016 年初至今,公司共与沈机集团发生交易金额 22.79 万元(未经审计数)。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土地及房屋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基本场所与必要条件。此项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继续租赁集团公司土地、房产。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